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，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若有違反除禁止駕駛外尚需受車輛當場移置保管措施，復以增訂駕駛人再犯加重處分條款與吊扣牌照之法源依據，以祈提升道路安全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內容所繫，乃著重於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，於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」、「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」、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」、「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大客車、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，駕駛聯結車」、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車」、「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」及「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」等違反情形，再規範課以行政處分。
- 二、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執法流程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；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，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，再新增「及移置管保該汽車」條文內容。
- 三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，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。
- 四、原條文規範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；本提案修正為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；二年內違反二次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曾銘宗 林為洲 費鴻泰 葉毓蘭
魯明哲 廖婉汝 許淑華 萬美玲 陳玉珍
謝衣鳳 溫玉霞 林文瑞 吳斯懷 林思銘
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璿 張育美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三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四、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大客車、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，駕駛聯結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車。</p> <p>六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七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。</p> <p><u>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情形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；二年內違反二次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。</u></p> <p>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</p>	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二、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三、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四、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，駕駛大客車、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，駕駛聯結車。</p> <p>五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車。</p> <p>六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。</p> <p>七、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、第六款之駕駛執照，均應扣繳之；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情形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。</p> <p>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。</p>	<p>一、對違反本條之駕駛人處以當場禁止其駕駛，執法流程多需對汽車辦理有移置及保管業務；是以為求現實處置與中央法源相符，特於本條所定當場禁止駕駛後，再新增「及移置管保該汽車」條文內容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三年內再次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移置保管該汽車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依行政罰法沒入該汽車。至於原第二至五項次，依序往後挪移及酌予修正之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規範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；本提案修正為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；二年內違反二次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，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。	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